**附件三：《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诚信体系建设，维护生产经营活动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供应商履约质量。参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企业不良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机场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机场集团总部及所属全资、控股独立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参股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不良行为，是指正在或有意向为各单位提供工程、货物、服务或资金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招标采购、招商、招租、签约和履约过程中，违法违规或存在其他不良行为，给机场集团、社会和公众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供应商不良行为分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

第二章 不良行为的定义

第四条 供应商“一般不良行为”定义。

（一）一年内提出无效异议投诉达到 2 次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

（三）成交后未按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给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四）成交后违反投标、竞价承诺或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标的、调整价格、降低质量，无故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给工作造成影响，情节较轻的。

（五）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情节较轻的。

（六）存在其他一般不良行为的。

第五条 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定义。

（一）向各单位从事招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可能影响相关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

（二）围标、串标，干扰正常招标采购秩序的。

（三）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四）成交后，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或者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五）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给采购方工作造成影响，情节严重的。

（六）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擅自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七）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生产和工期的。

（八）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十）存在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三章 不良行为认定

第六条 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的主要依据：

（一）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文件、司法机关的相关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

（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调查结果。

（三）各单位对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的评估或调查结果。

（四）集团招标采购部对无效异议或投诉的认定结果。

1. 各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行为的，应客观审慎地进行评估和调查，并及时向招标采购部提交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单位的报告和结论，应由本单位集体决策并由主要领导签发。

第八条 招标采购部在收到各单位提交的报告和相关材料后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定是否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以及限制措施和时限，报集团审批。

第九条 招标采购部及各单位对供应商违规行为调查记录、合同履约的评估意见、处理决定、销案记录等相关资料应认真保管，未经集团批准，不得对外公开。

第十条 供应商涉及有关违规违约问题调查期间，可暂停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但暂不列入“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原处理决定变更或撤销的，招标采购部应当及时将信息告知各单位和集团库内招标代理机构，并在“不良行为”数据库中做好登记工作。

第四章 不良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供应商存在第四条“一般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供应商，自列入不良行为之日起2 年内不得参与集团招标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供应商存在第五条“严重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供应商，自列入不良行为之日起5 年内不得参与集团招标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部在“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批准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内容告知被处罚供应商和各单位，同时将该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供应商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集团招标采购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执行，但原处理决定被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各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处理决定，严格执行对列入“不良行为”的供应商的限制措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在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明确供应商的信誉要求，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供应商信誉承诺函。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进行信用修复：

（一）供应商已履行义务，赔偿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可经原认定程序修复信用。

（二）“不良行为”的限制措施期满后信用自动修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机场集团招标采购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鄂机场发〔2019〕266 号)同时废止。